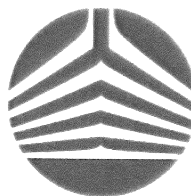


田北辰
荃灣區議員



鄭捷彬
荃灣區議員

致 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-208 號
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二樓
荃灣區議會
黃偉傑主席：

黃主席：

為荃灣區法團會議提供「外送律師服務」

在大廈管理工作中，業主立案法團（法團）及業主等不時會遇到法律問題，如對大廈公契的詮釋、法團權責、維修費及管理費的分攤等，但非每個法團都具備專業知識或聘有法律顧問應付法律爭議。現時，民政事務總署為法團、業主等提供「大廈管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」，以預約方式免費提供口頭的法律意見。

然而，上述服務只在特定時間，在灣仔及油尖旺兩個地點供市民會見義務律師。申請人每次最多只可帶同三人與律師會面，而每次會面時間最多只有 45 分鐘。

為強化對法團會議的法律支援，我們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盡快推出「外送律師服務」，透過與律師會合作，為荃灣區有需要的法團提供免費到場法律諮詢。例如當法團舉辦周年大會，律師可於前期先和法團溝通會議內容，以更好地準備會議；到會議舉行時，律師便到會議地點提供法律意見，即時解答在場人士的疑問，令法團會議更暢順和更具效率；為每個法團大會提供服務的總時數，建議約為 6 至 8 小時。

我們建議在 7 月 30 日之荃灣區議會會議上討論上述事項，並邀請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。請主席批准。

田北辰
荃灣區議員

鄭捷彬
荃灣區議員

2019 年 7 月 15 日